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高处函〔2016〕26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山东省大学生化工过程 实验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教务处:

为促进我省化工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就业竞争力,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经研究,定于2016年10月—11月举办第五届山东省大学生化工过程实验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及要求

竞赛内容:流体流动、换热、精馏过程等相关内容。

竞赛要求:以化工原理和相关专业课程中的原理和方法为基础,提出有针对性的某一化工问题。要求学生结合所学化工生产与工艺的基础知识,通过查阅资料,规划实验方案,设计具体流程,搭建实验装置,确定实验步骤,进行实验操作取得小试结果,并对小试结果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和总结,提交研究报告。

二、竞赛日程

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 初赛。定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进行。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命题，各校组织笔试，确定 1—10 支队伍(每队 3 名选手)择优进入复赛。各院校要按照有关时间要求，及时将参加复赛学生的报名表和电子版作品（pdf 格式）报送大赛组委会。该阶段为方案设计阶段。试题注重考察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设计、开发，进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生可以携带化工原理教材及相关参考书，同组成员可以互相交流，确定最终方案。鼓励学生采用商业设计软件 Aspen Plus、HYSYS、PROII 以及绘图软件 AutoCAD、PDSOFT 等进行设计。

2. 复赛。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进行。由竞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各校提交作品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不超过 60% 的队伍进入现场答辩。现场答辩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进行，每参赛队派一名选手代表以多媒体形式汇报设计的实验方案、流程、实验装置图和实验步骤以及创新点，并回答评委提问。成绩优胜者参加决赛。

3. 决赛。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17 日进行，竞赛形式为实验技能操作。参赛者利用指定的实验装置现场进行实验方案设计，组织实验，测取有关数据，并将实验研究结果整理成完整书面报告。

三、奖励办法

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按参加复赛队伍总数的约 10%设一等奖、约 20%设二等奖、约 30%设三等奖。对获得一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同时颁发优秀组织奖 10 个。

四、竞赛报名

1. 参赛对象: 各本科高校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高分子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

2. 报名时间: 初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复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3. 报名方式: 各高校依据附件中的报名表格统一填写参加初赛和复赛学生的报名信息,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指定邮箱。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嫫、田文德

联系地址: 青岛市郑州路 53 号青岛科技大学

单位名称: 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学院化工过程实验技能竞赛办公室

邮政编码: 266042

联系电话: 0532-84023400, 15275253012; 0532-84022026, 13708978196

电子信箱: hgsy2016@126.com

六、其它事宜

按照每队 200 元标准收取竞赛材料成本费。复赛及决赛期间

住宿自理，餐饮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其他事宜以组委会的具体通知为准。

附件：第五届山东省大学生化工过程实验技能竞赛报名表

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6年9月18日

附件

第五届山东省大学生化工过程实验技能 竞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

学校参赛队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院系： 专业： 年级：	联系方式： 手机号： E-mail：
队长					
队员					
队员					
指导教师姓名	性别	职称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号： E-mail：		

注：1. 一个表限报 1 个队 3 名学生、1 名指导老师；多个队参加可复制；
2. 请务必保持联系畅通。